

西乡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农整〔2023〕9号

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）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〔2023〕56号文件通知精神，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）补助资金 2334 万元，列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。

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中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的有关规定，中省市县《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

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落实项目，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充分发挥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 2023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下达该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你们及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报我局审核和备查。

